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

川办函〔2021〕40 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,进一步加强对我省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,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社区矫正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社区矫正工作,研究解决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 任: 叶寒冰 省政府副省长

副主任: 王占良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

委 员: 白宗钊 省法院副院长

吕 杰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

简旭东	省委编办副主任
袁 刚	公安厅副厅长
孔祥贵	司法厅副厅长
胡建林	民政厅副厅长
李德伟	财政厅副厅长
李国贵	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、教育厅党组成员
田 杰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宋世贵	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张 兵	四川省税务局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
杜长江	省总工会副主席
唐经天	团省委副书记
张怀青	省妇联副主席
梁 峰	省残联机关党委书记

三、办公室设置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厅,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刘志诚同志兼任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8日